

中国图书馆学会文件

关于举办全国基层文化队伍示范性培训 ——第九期全国县级图书馆馆长 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的十九大精神，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文化管理者培养，提高县级图书馆馆长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根据《2014—2018年全国文化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文人发[2014]17号）和《2018年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计划》（办公共函[2018]66号），受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文化司委托，中国图书馆学会计划举办全国基层文化队伍示范性培训——第九期全国县级图书馆馆长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文化司

承办单位：中国图书馆学会

协办单位：广东图书馆学会、肇庆市图书馆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11月4日-10日，共7天

报到时间：11月4日 13:00-21:00

离会时间：11月10日上午12点前

报到地点：肇庆金钻大酒店（地址：肇庆端州区端州三路32号）

三、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级图书馆馆长（近三年新任馆长优先安排，已参加2016-2018年度1-8期轮训项目的馆长不得重复参加）。每个县级图书馆限额1人。

四、培训形式

坚持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理论培训和实践培训、课堂培训和现场培训相结合。采用专题授课、现场教学、座谈研讨、学员论坛、学员讲堂等多种教学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系列培训。

五、培训证书

培训考核结束后，颁发培训结业证书，证书加盖中国图书馆学会公章。证书所记载的培训内容将列入继续教育登记制度内容，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聘用的重要依据。

六、培训费用

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不设接送站，食宿统一安排，住宿均为标间。学员需承担往返交通费。

七、报名方式

请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局）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

联络员统筹报名工作，对应省级图书馆具体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并敦促参训馆长于指定时间报名。

培训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参训学员请登录中国图书馆学会官网（www.lsc.org.cn）点击右上角“登陆”或“加入我们”进入“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管理与服务平台”，按照网站相关提示进行报名，请学员在线上将个人信息、案例征集表等填报准确。未按要求填报报名信息的学员将无法通过审核，不得参训。培训规模为 110 人，报满为止，系统后台会对各省报名情况进行查重。

八、培训要求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文化司要求，参训学员需认真完成以下培训任务：

1. 报名时准确、完整填写县级图书馆馆长信息表、县级图书馆概况表和县级图书馆建设和服务创新案例征集表，每期学员提交案例在当期培训班会作为培训教材之一现场发放。请参训人员自备近期两寸彩色照片一张（背面注明姓名，用于制作结业证书），现场报到时交到报到处。

2. 端正态度，认真学习，不得迟到、早退、旷课，不得请人代训，原则上不得请假；积极参与座谈研讨、案例分享、学员讲堂等活动。培训期间，中国图书馆学会将严格按照中组部、文化和旅游部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学员的管理，并及时将学员参训表现情况向学员派出单位反馈。

3. 培训期间，安排分组座谈、学员讲堂环节，请参训学员围绕图书馆建设管理、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等，提前准备座谈研讨资料及 10 分钟（含 PPT）的演讲内容。请携带笔记本电脑参训，参训学员需在结业前提交 1 篇不少于 1500 字的培

训总结，并于培训结束前发送至 xianjiguanzhang@sina.com。

4. 学员手册中印制培训绩效评价说明，参训学员需积极参与微信端培训测评，客观、公正评价培训课程及各项工作。

对于未完成以上培训要求或培训期间有其他不良表现的学员不予发放培训证书，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文化司及学员所在地区文化部门。

九、咨询方式

1. 报名平台咨询（中国图书馆学会）

联系人：康明玉 座机 010-57209547 手机：18611889978

2. 会务报到相关咨询

联系人：刘 鹏 18611889979（中国图书馆学会）

陈 杰 18676629024（广东图书馆学会）

张 惟 13822618083（肇庆市图书馆）

3. 培训咨询（中国图书馆学会）

联系人：卢小戎、李晨光 010-88545563

